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 聯合公佈

茲提述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有關與潛在買家的有可能之交易的股價敏感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有可能之交易近日發展之最新消息。潛在買家已確認會集中討論可能收購時富金融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有可能之交易。如落實進行有可能之交易，可能構成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但將不會涉及收購時富金融之任何投票權，亦不會導致潛在買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時富金融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由於有可能之交易的有關條款仍在談判，於本公佈日期，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有可能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茲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和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時富投資擁有 48.32%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有關可能向一名獨立第三者 (「潛在買家」) 出售時富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或時富投資持有時富金融的現有股份 (「有可能之交易」) 的股價敏感資料。

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向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有可能之交易近日發展之最新消息。潛在買家已確認會集中討論可能收購時富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之有可能之交易，有關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公司及個人客戶的資產管理服務；(ii)互惠基金和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財務諮詢及經紀業務；(iii)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業務；及(iv)證券、股票期權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經紀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由下

列時富金融之五間全資附屬公司管理：(i)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i)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iii)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iv)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及(v)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如落實進行有可能之交易，可能構成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但將不會涉及收購時富金融之任何投票權，亦不會導致潛在買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時富金融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由於有可能之交易的有關條款仍在談判，於本公佈日期，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有可能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命  
董事長  
關百豪

承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